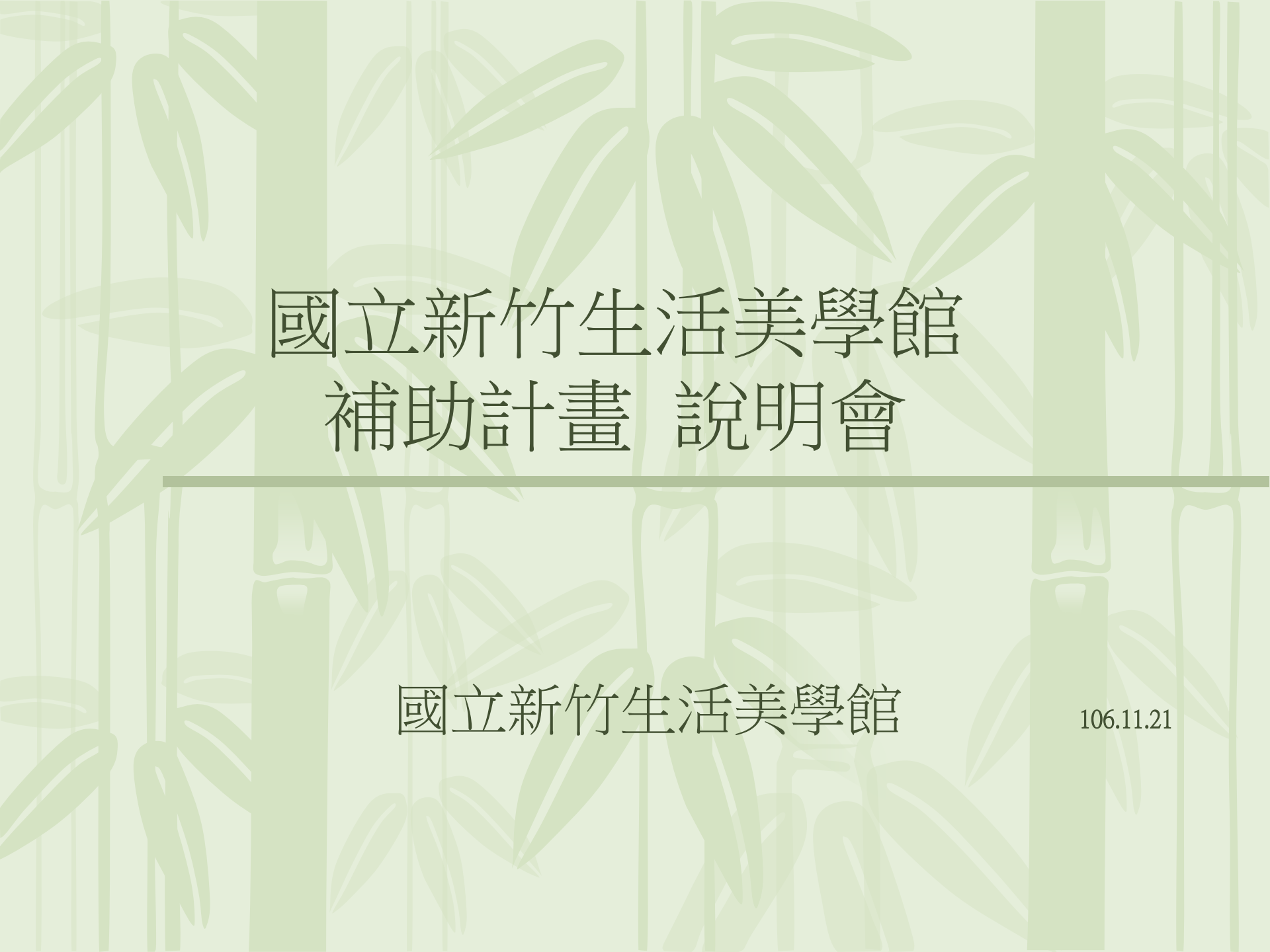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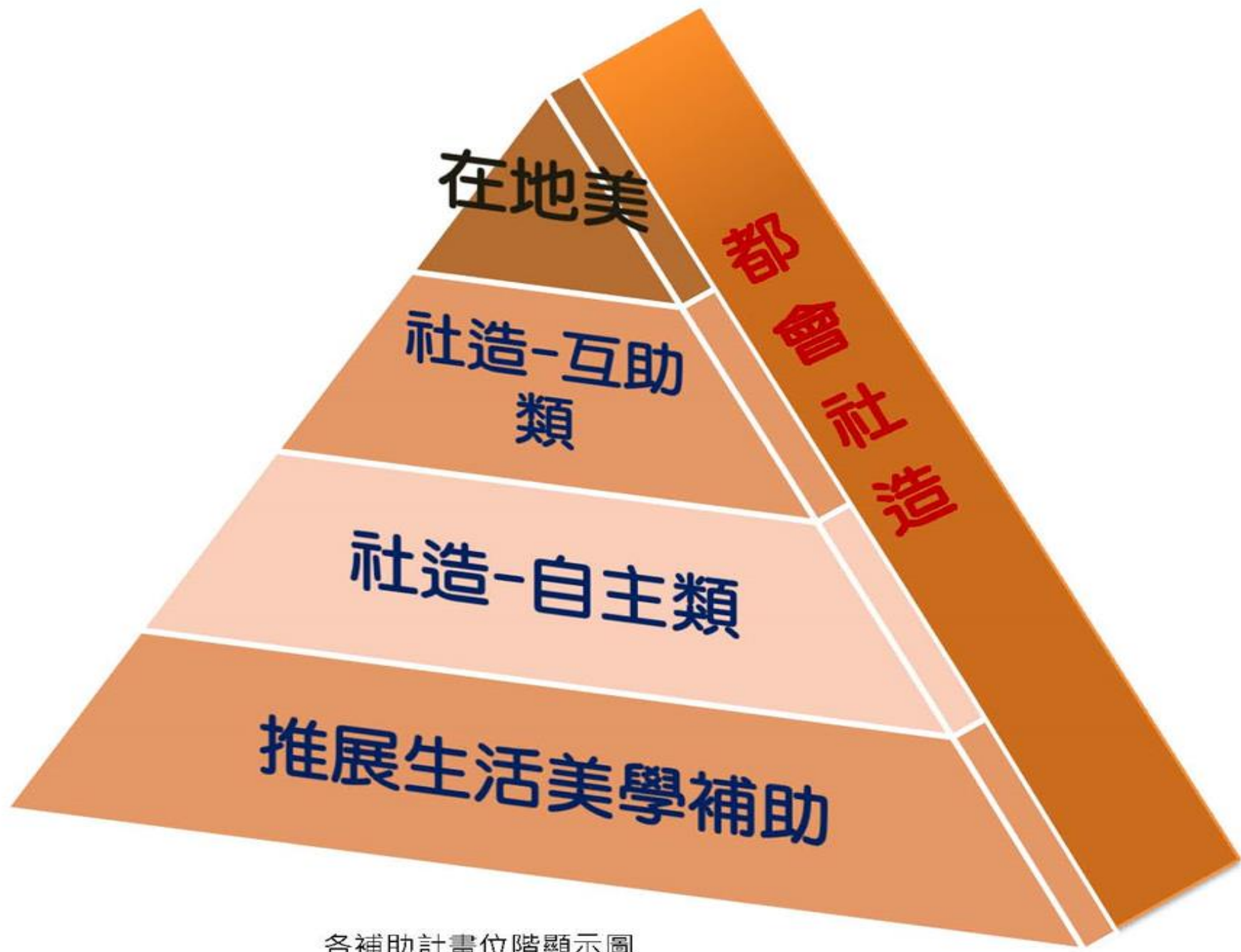


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補助計畫 說明會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

106.11.21



各補助計畫位階顯示圖

項目	補助計畫				
	社造-自主類	社造-互助類	本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	在地美.學生活	都會社造
申請對象	個人不可 工作室 立案之民間團體	個人不可 工作室 立案之民間團體	個人不可 工作室不可 立案之民間團體	個人不可 工作室不可 立案之民間團體	個人可 工作室可 立案之民間團體
申請時間	每年2次 106年12/1-12/31 107年6/1-6/30	106年 12/1-12/31	每年2次， 公告後受理 106.12.15公告	107年1/1-1/31	107年4月
應備文件	計畫書8份 光碟1份	計畫書8份 光碟1份	計畫書1份 光碟1份	計畫書6份 光碟1份	計畫書1份 光碟1份
審查方式	書面	初審-書面 複審-簡報	書面	初審-書面 複審-簡報	簡報
執行期程	當年度	當年度或2年	當年度	2年	2年

項目	補助計畫				
	社造- 自主類	社造- 互助類	本館推展生 活美學補助	在地美.學生 活	都會社造
補助經費上限	10萬/案	50萬/案/年 100萬/2年	10萬/案	100萬/案/2年	80萬/案/2年
自籌款項	無	無	部分自籌	部分自籌	無
輔導方式	專家學者部分 輔導訪視+本館 同仁部分訪視	專家學者個 案輔導訪視	本館同仁 部分訪視	陪伴輔導專家 +共學機制+ 觀摩見學	訪視+ 移地見學+ 輔導團隊
核銷方式	原始憑證	原始憑證	原始憑證	原始憑證	領據
成果展現	書面報告	書面報告	書面報告	書面報告 成果展覽	書面報告 成果展覽
團隊補助案件	社造類合併算一年2案 (2案自主類或 自主及互助類各1案)		一年最多兩案 (併在地美計算)	每單位至多 提1案	每單位至多 提1案

項目	補助計畫				
	社造- 自主類	社造- 互助類	本館推展生活 美學補助	在地美· 學生活	都會社造
補助項目	指定項目	未指定項目依計畫內容核定金額。	指定項目	未指定項目，依計畫內容核定金額。	未指定
主要特色	1.免自籌款。 2.社區可獨立提案。	1.免自籌款 2.以串連社區或團隊為常態。	推展生活美學相關活動皆可申請，如展覽、研習、演出、講座...等。	1.以在地元素進行美感環境營造。 2.2年。 3.陪伴輔導專家及共學機制。 4.影像紀錄。 5.提案工作坊。	1.執行場域為公廈及其週邊 2.個人提案 3.核銷簡易 4.跨域見學
106年核定件數	71案/331萬	13案/315萬	35案/96萬	4案/300萬/2年	12案/128萬
預定核定件數	未定	未定	未定	4-9案	6-8案
要點或計畫名稱	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		本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	「在地美·學生活」補助計畫	尚未公告

社造-自主類

- 申請資格:

北部九縣市（宜蘭縣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及連江縣）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、法人、**大專院校**、民間團體(**不含政治團體**)及**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**，計畫申請內容應符合**第四點**所列類別，同一類型內容申請補助以**三年**為原則。

社造-自主類

- 補助類別(要點第四條)

- 1、「刊物及影像」
- 2、「文化資產及地方文史」：
- 3、「培育及學習」
- 4、「工藝及產業」：
- 5、「藝術及創作」
- 6、「社區生態」
- 7、「母語應用」
- 8、「能源與環境」
- 9、「其他」

社造-自主類

- 提案原則

申請單位應本於自主參與及深耕在地之精神，帶領在地居民參與，並累積社區的基礎能量；另為帶動都會退休人力投入公共事務，申請本類計畫，除基本培力課程外，亦應包含對於都會社造及周邊公共議題之關注與行動。

為逐步累積及推廣臺灣在地知識內涵，包含在地知識建構或運用者，將優先補助。

社造-自主類

- 報名日期：

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二次，於

申請年度**前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**
及申請年度**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**(以郵戳為憑)
受理申請。

- 評審基準：

採**競爭性**評選方式，就**計畫內容、與補助類別契合程度、效益願景**等統整審查。

社造-互助類

- 申請資格:

(一)北部九縣市（宜蘭縣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及連江縣）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、法人、**大專院校**、民間團體(**不含政治團體**)及**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**，計畫申請內容應符合**第四點**所列類別，同一類型內容申請補助**以三年為原則**。

社造-互助類

- 補助類別:

1. 「陪伴扶植」
2. 「合作協力」
3. 「社群協力」

- 補助條件

申請單位應秉持**互助共好、擴大引動及共同參與**的精神，促使或協力過往**社造資源挹注較少之鄉村或都會（含公寓大廈）**，推動社造及村落文化工作。

為逐步累積及推廣臺灣在地知識內涵，包含**在地知識建構或運用**者，將優先補助。

社造-互助類

- 報名日期：

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二次，於申請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(以郵戳為憑) 受理申請。

- 評審基準：

採競爭性評選方式分項審查。

- (1) 計畫目標、創意研發與多元發展(百分之三十)。
- (2) 內容具體可行性與預期效益 (百分之三十)。
- (3) 資源整合之效益性及在地特色(百分之二十)。
- (4) 整體經費合理性與可行性 (百分之二十)

本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

- 申請資格：

(一)北部九縣市（宜蘭縣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及連江縣）文化生活圈內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（政黨除外）。

(二)通過本館申請展、主題展審查或本館邀請展演之藝文人士。

本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

- 補助條件

- (一) 推展生活美學相關理念、研習、研究、交流觀摩及展演等活動。
- (二) 辦理具常民文化內涵之研習、研究、研討會等活動。
- (三) 推動地方文化藝術發展及在地創意產業之相關研習、研究、推廣活動等。
- (四) 推動性別主流化、高齡、新住民、原住民等議題之相關藝文研習、推廣活動等。
- (五) 為落實文化平權，對於有助於提升身心障礙者文化近用權之計畫得優予補助。

本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

- 報名日期：
每年分上、下半年開放受理申請**二次**為原則，
得配合本館年度作業公告受理申請期間。
107年度上半年將於12月中旬公告。
- 評審基準：
採競爭性評選方式，就**計畫內容、效益願**
景等統整審查。

「在地美・學生活」

詮釋自己的在地美學

- 為讓社區營造能量有一種**轉化及提升**的可能，培養社區有詮釋權，在理解生活美學的概念後，**有能力詮釋自己的在地美學**，逐漸應用於生活的各種層面，有更多表現方式，提升民眾的美學感知、品味和心態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在社造及村落計畫之基礎上，**追求更美好的生活**。

在地美.學生活

- 申請資格：
本館服務範圍9縣市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。
每提案單位於本補助計畫**限提一案**。
- 報名日期：
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月31日止。

在地美.學生活

- 補助條件

須以**在地元素**為媒介進行**美感環境營造**，可以：

- (一)以**整合藝術家或相關團隊**與**在地居民**溝通合作，共同參與，協力改善現有公共空間氛圍，美化整體視覺景觀或提升公共設施美感特質，**塑造具有在地意義的美感環境**。
- (二)運用的媒介可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領域：**影像、聲音、文字、網路、繪畫、體驗、新媒體、表演、培力、劇場等**，或不在上述之列，但與在地美學推展有關，可引發社區共同參與、關心之相關**創意方案**均可。
- (三)執行地點應以縣市鄉鎮區之區域**公共空間為主**。

在地美.學生活

- 評審基準：

- 1.計畫內容：社造精神之掌握及計畫執行之可行性、完整性、創意性和延續性。
- 2.資源連結：包含社區組織及民間團體、公私部門協力情形、在地資源連結程度及參與情形，提案計畫中應包含社區居民討論過程，並作成紀錄。
- 3.申請單位對社區議題掌握之能力與執行力。
- 4.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籌編情形。
- 5.參加「在地美・學生活計畫撰寫工作坊」且計畫具可行性之單位列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
在地美.學生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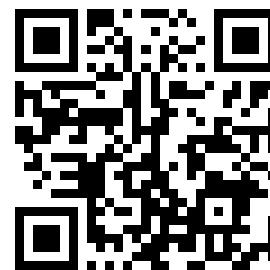
- 主要特色：

1.二年。

2.陪伴輔導專家、學長姐及共學機制。

3.影像紀錄。

4.提案工作坊。



「在地美·學生活」臉書

「在地美・學生活」計畫撰寫培力工作坊

- 1、報名日期：106年11月21日至12月12日
- 2、報名方式：請上網填寫「報名表」及「提案表」，經本館審核後擇優錄取。
- 3、提案表內容：為什麼提案？要帶給社區居民什麼？對在地美的想像？團隊人員？計畫摘要？
- 4、公告錄取日期：106年12月15日
- 5、日期：106年12月21日至22日 (2天1夜)
- 6、地點：桃園市龍潭區渴望會館。



計畫撰寫培力工作坊

	課程名稱	講座	時數
1	開放空間會議工作坊	吳盈慧+ 8個受補助團隊	7
2	主題課程(一)：在地美・學生活論述	王貞儒	1.5
3	主題課程(二)：大溪地方學經驗分享	許主冠	1.5
4	主題課程(三)：藝術與社區的結合	吳瑪俐	1.5
5	計畫構想討論	吳盈慧+ 8個受補助團隊	2.5
6	綜合座談	吳盈慧/王貞儒/ 吳瑪俐/許主冠	1
總時數			15

計畫執行流程

	項 目	預 訂 日 期
1	補助案說明會	11/21、12/8
2	計畫撰寫培力工作坊	報名日期：11/21-12/12 公告錄取日期：12/15 工作坊日期12/21-12/22(2天1夜)
3	徵件	1/1-1/31
4	審查及核定	2/1-2/14
5	計畫修正會議	3/1-3/15
6	提送修正計畫及簽約	3/1-3/31
7	輔導訪視	107年3月 - 108年9月
8	期中成果報告及核銷	11/1-11/30
9	講座觀摩研習	107年5月、108年4月

都會社造

- 申請資格:

本館服務範圍9縣市之**個人**或民間團體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。每提案單位於本計畫限提1案。

- 補助條件

鼓勵透過彈性作法，例如跨縣市執行、結合多元社群、城鄉合作.....等創新實驗作為，導引培養都會居民關注並參與公共事務。執行地點應以**公寓大廈及其周邊場域**為主。

都會社造

- 報名日期：
暫定107年**4月中旬**公告。
- 關注之議題： 高齡長照與社區關懷
公共藝術與公共議題
城鄉交流與綠色消費
舊城區再生
- 主要特色：個人提案、**核銷簡易**、
跨域見學



注意事項

- 本案補助款**屬經常門經費**，補助項目包含演出費、講師費、出席費、場地租借費、場地佈置費、器材租用費、材料費、講義費、印刷費、行銷宣傳廣告費、差旅費（含交通費及住宿費）、誤餐費等經常性支出。
- **不得支用於受補助單位之資本門費用**（含建築修繕、及購置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且金額在1萬元以上之設備支出）、人事費、水電費、電話通訊費、房租、活動抽獎贈品及獎金、紀念品（自行印製之文宣印刷品除外）、餐宴點券（園遊券）、住宿費、差旅費、油料費等項目。

注意事項

- 同一申請對象之同一案件已獲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者；實施計畫填寫不實、不全或經費概算編寫浮濫者；活動內容涉及政治性議題者，不予補助。
- 例行性祭典、民俗節慶活動、嘉年華會及康樂活動等原則上不予補助，惟對文化發展有重大影響者，不在此限。
- **都會社造補助計畫尚未核定，請依實際公告內容為準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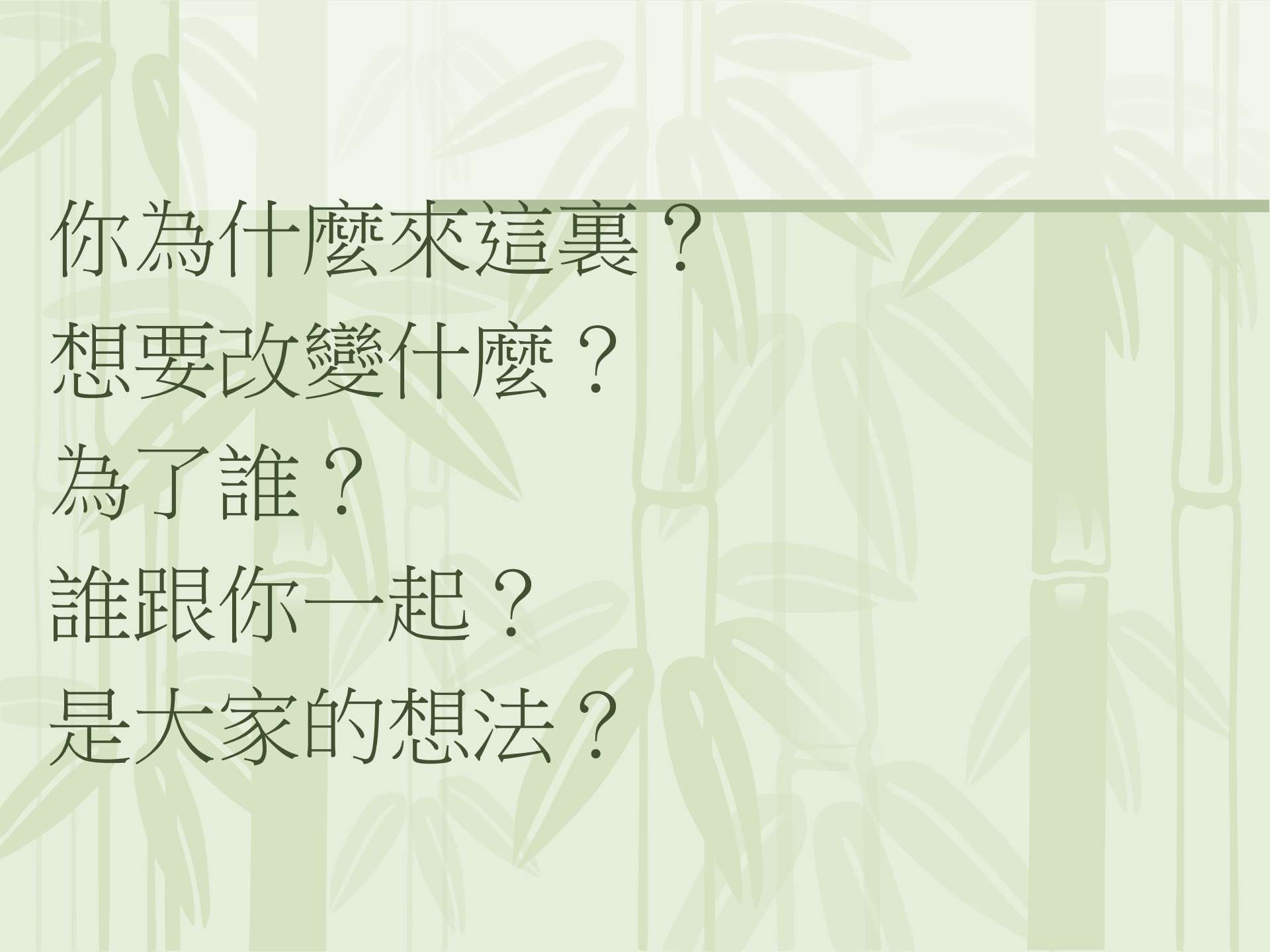
注意事項

- 申請之計畫應整合地方資源，可邀集學校、社區、文史工作室等單位共同參與，以展現地方文化特色。

聯絡窗口

本館電話：03-5263176

	組別	承辦人	電話	E-MAIL
社造-自主類	研發組	林景星	分機307	ac307@nhclac.gov.tw
社造-互助類	研發組	曾郁庭	分機303	ac303@nhclac.gov.tw
在地美.學生活	研發組	陳淑妃	分機304	ac500@nhclac.gov.tw
本館推展生活 美學補助	推輔組	陳姵如	分機207	ac305@nhclac.gov.tw
都會社造	研發組	陳宜琦	分機309	ac309@nhclac.gov.tw



你為什麼來這裏？

想要改變什麼？

為了誰？

誰跟你一起？

是大家的想法？



並培養更多的在地行動者

不是厲害，才開始
是開始，才能厲害

